

淄博市水利发展“十五五”规划（暨“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一、现状与形势

（一）基本水情

淄博市多年平均降水量658.5毫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140881万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300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人均的15%，比全省人均占有量（298立方米）略多，属于全国110座严重缺水的城市和80座重点防洪城市之一。

1.地表水资源量。淄博市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76460万立方米，受降水 and 下垫面条件影响，地区分布不均、从南向北递减、年内年际变化大，不均匀程度明显大于降水。全市汛期6~9月经流量占全年的60~80%，其中7~8月经流量占全年的50~70%，而枯水期10月~次年5月经流量仅占全年的20~40%。

2.地下水资源量。淄博市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101698万立方米，其中平原区42682万立方米、山丘区61331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受地形地貌、水文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及人类活动等因素影响，地区分布也不均衡。地下水资源模数山前平原大于山间平原和黄泛平原，岩溶山区大于变质岩、碎屑岩类为主的一般山区，同一地质类型区地下水排泄区大于上游补给区。

3.水资源总量。淄博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140881万立方米，水资源总量模数23.6万立方米/平方公里，主要影响因素为大气降水

与下垫面条件，同样存在明显的地带性分布，各区县水资源总量模数一般在18~26万立方米/平方公里，以临淄区最大、高青县最小。年际间波动较大，丰枯平交替出现，水资源总量极值比9.5，极差392171万立方米。

（二）发展成效

在淄博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水利系统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十四五”期间水利建设、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等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我市成为全省唯一水预算管理省级市域试点，全面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央视“焦点访谈”专题报道我市幸福河湖建设工作经验；成功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交易额和单数均位居全省第一。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坚持项目引领，聚焦防洪提升、供水保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数字水利四大方向，水网建设投资进度及年度计划完成率连续4年位列全省前列。“十四五”期间，实施“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大力推进现代水网建设，实施重点工程447个，累计完成投资约267.8亿元。水利基础设施投资规模较“十三五”时期增加30%，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筑牢水旱灾害防御体系，防洪保安能力实现历史性跨越。工程体系实现固本强基。大力实施骨干河道治理与病险水库水闸除

险加固，累计治理河长290余公里，中小河流达标率高达86%，高于全省79.5%的目标值，病险水利设施动态清零。非工程措施协同发力。完成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体系优化调整，成功经受住2021年黄河秋汛、2022年小清河历史最高洪水、2024年夏种旱情、2025年降雨量历史第2位等严峻考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灾减灾效益，累计拦蓄洪水4.2亿立方米，减淹耕地2万亩，避免人员转移20.4万人次，累计完成抗旱浇灌面积37.7万亩次，全市防洪抗旱能力实现了根本性提升，最大程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水资源管理迈上新台阶，集约节约与优化配置水平同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成效显著，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高达96.9%，2024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54.26%。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累计创建省级以上节水载体288个，入选全省节水典型案例集萃4例，荣获省级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成效督查激励。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日趋完善，累计调引黄河水16.17亿立方米、长江水1.74亿立方米，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淄博市配套工程获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地下水超采治理成效斐然，浅层超采区水位近三年变幅上升6.58米，位列全国第一。

——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河湖治理实现“蝶变升级”。河湖长制实现从“有名”到“有实”深刻转变，央视“焦点访谈”专题报道淄博经验，巡河标准化做法获水利部全国推广，“拥河发展”新路径在全省推广。范阳河成功创建为全省首批国家级幸福河湖，孝妇河全流域治理经验入选水利部典型案例，马踏湖获评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第一名。圆满完成全国首个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试点，治理和

改善水土流失面积380.675平方公里，沂源县以淮河流域唯一、山东省唯一的“双唯一”身份，强势登榜2025年全国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县名单。

——改革创新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实现跨越性突破。“两手发力”激发市场活力，“十四五”以来累计开展水权交易43单，交易水量2280.97万立方米，4例交易入选山东省水权改革典型案例，承担山东省管网内用水改革市域试点。成为全省唯一水预算管理省级市域试点，构建精准水资源预算管控体系。创新实施“金水利民”工程，累计创建省级节水产业重点企业13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成淮河流域首单水土保持碳汇交易等12项签约，累计交易金额7700万元，交易金额和单数均位居全省第一。

（三）面临形势

当前，淄博市水利发展正处于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的关键时期。面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极端天气事件频发的严峻形势，以及区域高质量发展对水安全保障提出的更高要求，必须深刻把握“十五五”时期水利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系统谋划和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

1.深刻认识极端天气频发对水旱灾害防御提出的更高要求。从全国来看，极端天气事件呈现频率增加、强度加大、范围扩展的“三增”趋势，特别是北方地区极端降水事件的空间分布和强度正在发生根本性改变。具体到全省来看，自2018年以来，总体进入新一轮丰水期，大范围强降雨、台风北上影响次数明显增多。近年来，淄博市气候形势复杂严峻，呈现出降水量显著偏多、极端性强、秋汛

突出的鲜明特征。全市年降水量持续处于高位，屡破历史记录，其中2022年全市平均降雨量达1000.6毫米，较历年偏多53%，2025年更是高达1054.1毫米，位列全省第一，为1952年我市有水文资料记录以来年度降水量第2位；较历年同期偏多61%。降雨的极端性与突发性显著增强，“面弱点强”、夜雨频繁、时空叠加、局地多发频发等特点明显，局部洪涝、山洪灾害风险持续攀升。面对“极端天气常态化”的严峻趋势，必须立足淄博南部山区防汛、北部涝区治理、流域性洪水防御并重的实际，加快推进防洪工程提标升级，强化监测预报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全面提升应对超标准洪水的能力，牢牢守住水安全底线。

2.深刻认识水利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水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承载着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维系生态的战略功能。面对中国式现代化对水安全保障提出的更高标准，我市必须在水资源优化配置、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推进智慧水利融合应用等方面实现突破。特别是要抢抓山东“四水统筹”、“六水共治”的战略机遇，立足淄博“两轴三区、四纵五横、七库多线”的水网总体格局，以构建现代化高质量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为目标，推动水利从传统防灾减灾向系统性、智能化、绿色化的全面升级，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的水利支撑。

3.深刻认识全面深化改革对水利治理能力的系统性挑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部署，水利领域亟需在体制机制、政策创新、科技赋能等方面实现突破。当前，淄博市在跨部门协同调度、水资源刚性约束、投融资机制创新、智慧水利深度融合

等方面仍存在制度性障碍。例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需进一步健全市场机制，跨区域水网联合调度与效益共享机制有待完善，水利投融资渠道仍需拓展创新，水利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仍需打破壁垒。面对改革深水区，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与制度创新，强化法治保障与科技支撑，加快构建统一高效、响应灵敏、支撑有力的现代水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水利治理效能。

（四）存在问题

我市是全国110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也是全国80座重点防洪城市之一。“十四五”以来，淄博市以现代水网建设为抓手，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推进水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但对标中国式现代化对水安全保障的战略要求，全市水利发展仍面临以下深层次问题：

1.水资源优化配置与供水保障体系存在短板，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需进一步增强。全市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与工程性缺水问题并存，客水保障面临政策性约束，部分区县水源单一；再生水利用激励机制尚不完善，因其生产成本高于常规水源且缺乏价格补贴，导致用水户积极性不高，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扩大受阻；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老化、配套不完善，全域水资源供需仍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

2.防洪减灾体系韧性不足，应对极端天气综合处置能力亟待提升。全市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尚有40.1公里未达到规划防洪标准，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系统治理不足，极端暴

雨洪水多发频发，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需进一步提高。水库水闸随运行年份增加，会出现新的病险隐患。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中，对“落地雨”点雨量监测不足，极端暴雨洪水应对能力有待提升，全市595个山洪灾害防御村点多面广，防御体系薄弱环节依然突出。

3.水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生态价值转化能力有待加强。主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难度大，地下水超采、湿地萎缩等历史遗留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市级水网生态补水功能发挥不充分，河道生态廊道建设、母亲河复苏行动、幸福河湖建设尚需持续推进。全市仍有浅层地下水超采区503平方公里、深层承压水超采区83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1331.44平方公里治理任务，防治压力持续存在。此外，河湖生态廊道连通性整体较弱，市场化补偿机制尚未有效建立，生态价值转化潜力仍有待挖掘。

4.数字水利建设投入不足，智慧化管控体系尚需完善。受信息化项目立项难度大、财政紧张等问题制约，数字水利建设进展慢，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不够，水利业务协同和智能化水平不高，水利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能力不足。数字孪生流域、孪生工程、孪生灌区等仍处于试点阶段。

5.融合发展深度不足，水网综合效益未能充分发挥。水利与乡村振兴、内河航运、文化旅游、绿色产业等领域的融合深度不足，跨行业协同机制不健全。现代水网在服务区域发展、优化生态格局、提升城乡品质等方面的综合效益挖掘不够，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尚未形成。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态势仍将延续，洪涝灾害防御仅能实现“准安全”，水生态基础“脆弱性”尚未根本扭转。必须统筹发展与安全，系统提升水安全韧性，加快推进淄博水利向形态更高级、基础更牢固、保障更有力、功能更优化的阶段迈进。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聚焦“3510”发展目标，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牢牢把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的核心要求。以现代化水网建设为抓手，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引客水、蓄雨水、治污水、用中水、保供水、抓节水、防洪水、排涝水”八水统筹，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深入完善全市水利工程体系。以进一步深化水利改革为动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系统观念、创新发展，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健全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机制，深入落实河湖长制，优化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全市水利现代化管理体系。

坚持水利工程体系与管理体系并进，持续激发水利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可靠的水安全保障。

（二）战略导向

锚定中央、省水利发展重点方向，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核心要义。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好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持续水安澜、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等方面的美好需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极端天气频发、水生态环境亟待改善等突出问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筑牢水安全保障基础。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把防洪保安、水资源保护利用、生态修复治理与产业布局、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有机融合，发挥水利在优化供给结构、畅通国内大循环方面的关键作用。

（三）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保障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水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把节水作为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的优先举措，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推动

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优化水资源空间配置，提高重要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

——坚持人水和谐、绿色生态。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水利发展全过程，持续改善水生态，努力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完整性，实现人水和谐共生，促进可持续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两手发力。因地制宜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好政府与市场在解决水问题上的协同作用，深入推进水利工程、水资源、河湖管理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持续增强水利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建设现代水利。

——坚持数字赋能，协同高效。坚持系统观念、科学方法，将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模型方法，贯穿于水利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变的各领域、各方面和全过程，全面推进业务管理、政务管理、公共服务三个方面的智慧化应用，建设协同贯通智能业务体系，高水平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防控风险、保障安全。树牢底线思维，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水利建设各领域和全流程，提升工程网络化、系统化水平，加强水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和能力建设，增强系统抗风险能力和安全韧性。

（四）规划思路

“十五五”期间，我市水利发展重点按照“1475”工作思路开展，紧盯一条主线，把准四个重点方向，实施七大任务，“东西南北中”五区联动，推动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实现河湖安澜、河畅水清、人水和谐、永续发展。

一条主线：多措并举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

四个重点方向：一是完善水网工程体系；二是加快数字水利建设；三是提升现代化管理能力；四是发挥水网综合效益。

七大任务：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加强水资源配置能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夯实乡村振兴水利基础、推进数字水利工程建设、深化水利改革创新。

五区联动：全市“东、西、南、北、中”五个区域（东部区域为临淄区，西部区域为周村区、文昌湖区，南部区域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北部区域为桓台县、高青县，中部区域张店区、高新区、经开区），立足水利工作实际，加强各区域水网互联，聚力解决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短板弱项，推动融合发展，提升全市水利综合支撑保障能力。

（五）发展目标

到2030年，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更加合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明显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乡村振兴水利基础不断夯实，水利数字化水平、现代化管理水平有效提高，基本构建起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淄博水安全保障体系。

1.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目标。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进一步完善，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稳步提升。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百分比、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百分比、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均达到省定标准以上。

2.水资源优化配置目标。水资源跨流域、跨区域空间均衡配置，加强市级水网与区县水网进一步融合，供水能力稳步提升，非常规水年利用量逐步增加。新增供水能力达到0.91亿立方米、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亿立方米。

3.水旱灾害防御目标。5级及以上河湖堤防达标率进一步提升，完成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中小河流防洪减灾能力，治理率达到90.7%以上，5级以上堤防达标率93.5%以上。

4.河湖水生态环境目标。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得到提升；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全市水土保持率进一步提高；地下水压采任务满足省指标要求。纳入生态流量保障重要名录的河流湖泊基本生态流量（水量）达标率达到92%以上、水土保持率达到省定标准以上、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省定目标。

5.乡村振兴水利基础目标。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率显著提高；农村供水县域统管进一步深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取得新进展；“万村

千河”实施方案有效落实。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覆盖比例、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比例达到省定标准。

6.水利数字化、现代化管理目标。围绕提升新质生产力，持续推进数字水网和数字工程建设，重点水利工程数字化率不断提升，完成省定目标要求，水网智慧化水平有效提高。水利体制改革、机制创新、法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表1 主要规划指标

工作目标	序号	指标项	“十五五”规划	指标属性	依据
水资源刚性约束	1	用水总量控制（亿m ³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山东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供水保障	5	新增供水能力（亿m ³ ）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6	非常规水利用量（亿m ³ ）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防灾减灾	7	中小河流治理长度（km）	待定	预期性	
	8	5级以上堤防达标率（%）	>93.5	预期性	
乡村振兴	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0	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1	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比例（%）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12	耕地灌溉面积（万亩）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水生态	13	水土保持率（%）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14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km ² ）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15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水量）达标率（%）	92	约束性	
数字水利	16	重点水利工程数字化率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注: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是指较上一个五年规划末年下降比例，采用可比价计算；2.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比例是指实现县域统管的县域数量占该省份有农村供水人口的县域总数的比例；3.耕地灌溉面积也称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是指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在一般年景下可以进行正常灌溉的农田或耕地灌溉面积；4.水土保持率是指区域内非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5.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水量)达标率是指纳入生态流量保障重要河湖名录的河流和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数量)达标比例，纳入考核的断面数量每年按程序确定或调整；6.重点水利工程数字化率是指重大引调水工程、大中小型水库、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等重点水利工程实现数字化的比例。

三、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形成“节水优先”的刚性约束网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统筹协调、分类施策，明确责任、强化监管的原则，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合理配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用水，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构建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持续改善的集约节约安全利用体系。

1.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强化水资源目标管控，健全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管控指标体系。加快完成跨行政区域河湖水量分配，明确各行政区不同河湖及调水工程的地表水可利用量，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确定地下水可用水量及地下水水位控制目标，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量和水位双控制度，推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合理配置本地生活、农业、工业和河道外生态环境等方面用水。巩固完善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加强用水精准计量，提高水资源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取用水行为监管，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逐步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向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转变。

2.纵深推进节水控水。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不断健全完善节水标准体系。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强化节水监督考核，紧抓水预算管理，建立具有淄博特色的水预算管理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深度节水控水，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灌区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稳步提高农田灌溉水利

用效率。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广使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装备，推进工业企业和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推动城镇节水降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普及节水器具。高质量建设节水型城市和社会，推动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提质升级。加强节水产业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应用、节水市场机制和平台建设，实施“技术+政策+市场”三向发力，纵深推进节水控水，全面推进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节水产业做大做强，持续巩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

3.严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水位）约束。合理确定河湖重要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水量、水位）保障目标，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河湖生态流量调度管理。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纳入生态流量保障名录的重点河流湖泊主要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2%以上。

4.严格规划管控约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工业、农业、能源等需要进行水资源配置的专项规划，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以及涉及大规模用水或者实施后对水资源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规划，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科学配置水资源。

四、夯实供水保障体系，加强水资源配置能力，织就“多元互济”的水资源调配网

立足水资源科学配置，进一步完善区域水网建设布局，在强化引黄引江供水、重大引调水等传统水源配置工程的同时，大力推进

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规模化利用。全面推进水源、区域引调水工程建设，加强雨洪资源利用，强化多水源联合调度、水资源战略储备，构建区域水资源互联互通、联合调配、丰枯调剂的供水保障体系。

1.实施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立足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以完善引黄引江供水体系、推进重大引调水工程为核心，强化市级主干水网与区县水网的互联互通，系统构建现代化供水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一批战略性水源与骨干工程建设，推进水源、区域引调水工程建设，加强雨洪资源利用，强化多水源联合调度、水资源战略储备。科学规划当地水和黄河水、长江水等客水资源工程布局，合理开发利用大武地下水，推进临淄区南术西水源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心城区应急供水保障、淄博市新区水厂工程等建设，适时推进南水北调东线后续工程的前期工作，从根本上增强水资源战略储备与跨区域调配能力。着力提升现有系统的配置效率与保障能力，通过实施桓台县引黄（江）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高青县骨干河道引调水提升改造工程等，深入挖掘系统潜力，提高运行效能。同时，前瞻性开展淄博市两库连通引调水工程、沂河与淄河地下水库集群建设等项目前期论证，视条件成熟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聚力加强对区域雨洪资源的利用，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全市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

2.加快非常规水利用。聚焦保障河湖生态环境再生水利用，挖掘工业生产再生水利用潜力，推动城镇杂用再生水利用，探索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落实《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规范并推动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城镇杂用等领域的再生水利用，推进再生水利用系列工程建设，通过新建及扩建再生水处理厂、配套加压泵站及输配管网，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聚力打造“分质供水、梯级利用”的再生水配置利用格局。

五、筑牢安全屏障，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构筑“洪旱无虞”的安全防护网

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暴雨洪水自然规律，以流域为单元，坚持系统治理，重点推进骨干河道与中小河流治理、重要湖库除险加固、涝区治理与山洪沟防治等工程建设，补齐防洪薄弱环节。同时，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与水工程联合调度机制，构建以河道、水库、堤防、湖泊和蓄滞洪区为架构的水旱灾害防御工程体系，全面提升极端天气应对能力。

1.系统推进河道治理。开展重点河道治理，落实《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要求，完成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实施孝妇河博山段、东猪龙河桓台段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提升中小河流防洪减灾能力，中小河流治理率达到90.7%以上。以流域为单元，以孝妇河、淄河、沂河、乌河等骨干水系为脉，延伸防洪减灾基础网络，实施孝妇河、沂河、淄河、乌河等主要支流治理工程，提升流域防洪能力。

2.加快重要湖库治理。围绕提升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系统推进重要湖库治理工作。推进太河水库、田庄水库水库治理工程，增强区域洪水调蓄能力。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对全市水库水闸定期开展安全鉴定，动态实施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确保工程安全

运行，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完成率达到100%。重点推进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沂源县等区县的病险水闸及水库塘坝综合治理、实施水闸新建、改造工程，全面提升水利设施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安全可靠的湖库工程体系。

3.加强涝区治理。统筹协调流域防洪与区域排涝，治涝与防洪、灌溉的关系，合理安排涝区涝水出路，提高排涝能力与增强调蓄能力相结合，不断完善蓄排得当的排涝体系，提高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实施临淄区北部、桓台县、高青县等涝区治理项目。

4.开展重点山洪沟治理。坚持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原则，加快群策群防体系建设，开展石沟河、李家支流、下庄支流、白杨河支流、田庄支流等山洪沟治理，提升山洪灾害防治能力。加强防汛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持续推进物资队伍储备体系建设工作。实施南部山区等区县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加快补齐防洪短板弱项。

5.完善水旱灾害防御监测预警体系。实施防洪非工程措施项目，加强各类防汛预案编制、修订完善工作，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建设、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机制，做好突发水旱灾害事件预警防范，切实增强极端天气灾害应对能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探索建立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机制，切实发挥水利工程拦洪削峰、资源利用等作用。

六、深化河湖长制，全面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打造“绿色共生”的生态修复网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核心，纵深推

进河湖长制，深入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系统推进重要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加大地下水保护力度、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等，全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实现人水和谐共生。

1.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坚持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系统推进水系生态治理与常态化维护。重点实施小清河、孝妇河、淄河等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大力推进小清河生态廊道建设，持续开展省级幸福河湖创建工作。一以贯之落实河湖长制，锚定“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和、业兴”目标，滚动编制“一河（湖）一策”，健全涵盖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的全链条河湖管理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与水质监测，确保城乡饮水安全。全面推进重要河湖和已建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建立生态流量预警响应机制，推进重点水工程小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切实保障河流生态基流。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以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库“清四乱”行动；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和活动管理，落实母亲河复苏行动要求，全面提升河湖生态功能与行洪安全，构建健康宜居的水生态环境。

2.加大地下水保护力度。按照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生态补源及水源置换工程等项目，完成省确定的淄博市压减任务。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严格落实水量水位双控制度。强化地下水监管，加强地下水监测。除应急取水等特殊情况下，对不满足地下水总量控制、地下水位控制要求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促进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3.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构建水土保持管理新格局，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落实差别化、精准化保护治理措施。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抓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工程建设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治理；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强化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完善水土保持信用监管机制，强化人为水土流失源头管控；积极争取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强化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着力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七、夯实农村水利基础，筑牢乡村振兴根基，连通“普惠共享”的城乡供水保障网

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基本建成更高水平“齐鲁粮仓”要求，着力构建城乡统筹、旱涝保收、生态宜居的农村水利发展新格局。重点通过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重点项目，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农业灌溉效率和农村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继续推进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提升、老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一户一表改造，实现全流程供水服务水平提升。推进中心城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等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进一步降低公共

供水管网漏损率，提升抄表到户率，提高供水安全性和供水服务水平，加快实施农村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进一步深化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加快构建形成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规模化工程体系、标准化服务体系、全过程监测体系、智慧化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2.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强灌区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衔接，实施刘春家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实时推进萌山水库、红旗水库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打造节水高效、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

3.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落实“万村千河”实施方案，激活乡村价值。在经开区、文昌湖区等区县，开展一批“小而美”的生态治理工程，通过清淤疏浚、生态护坡等建设，推动“水生态”向“水经济”转化，聚力建设造福乡村的“幸福线”，围绕生态改善、产业发展、乡村宜居的多赢目标，为乡村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水动力”。

4.巩固水利移民后期扶持成果。强化移民人口动态管理，深入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和产业帮扶，以“美丽移民村”、省级产业试点等重点项目实施，提升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整体帮扶成效，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八、加强数字赋能，推进数字水利工程建设，建设“共享共用”的智慧调控网

围绕提升新质生产力，锚定目标，坚持急用先行、先易后难，分阶段、分类型推进水利工程数字孪生建设。构建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搭建数字水利平台，完善业务应用体系。

1.推动现有业务系统深度融合。聚焦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城乡供水、河湖管理、水利工程运行、涉水事务监管等业务领域，构建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搭建数字水利平台，完善业务应用体系。

2.推进数字水网建设。立足工程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数字孪生水网与物理水网同步建设，实现与物理水网同步仿真运行、虚实交互、迭代优化。结合河道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及安全监测、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智能化监测等专项工作，同步推进数字水网建设，提高流域多业务“四预”功能。

3.推进数字工程建设。锚定保障水利工程安全、效益充分发挥的目标，推进BIM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控、智能感知等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综合应用，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保障、安全保障、长效运行保障的能力和水平。

4.推进感知系统建设。按照“整合已建、统筹在建、规范新建”的要求，统筹完善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地面监测站网的结构、布局、密度，加快构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强化水库大坝安全智能监测，提升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九、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行业治理效能，健全“法治高效”的现代水管理网

（一）深化水资源管理改革

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推进取水许可放管服改革，抓实抓细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深化区域综合水价改革，统筹黄河水、长江水等多水源，推动建立健全“异进同出、同地同价”的综合水价形成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集中供水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探索推行阶梯水价。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基础上，推动建立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巩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深化水权市场化交易改革，推进水权交易机制创新，培育水权交易市场。积极推进水权收储交易，推动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等多形式水权交易。实现水域生态治理向水域经济效益双向转化。

（二）深化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管理改革

创新建设与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改革。积极推进水网工程标准化管理，探索实行工程管养新模式，推动工程管理专业化、标准化、物业化。积极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市场化，培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市场。以防洪、水资源、水生态等风险防控为重点，健全完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投入机制改革，实现问题发现、处置、销号闭环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三）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加强统筹整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和完善以财政资金、政府债券、金融信贷、社会资本共同发力的水利投融资格局，多渠道、多元化筹集水利建设资金。深入挖掘水资源、水生态、水工程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社会价值，发挥水价值驱动作用，推动水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产业化发展，形成涉水领域融合发展、统筹发展新模式，实现水利投融资能力新突破。

（四）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水管水

以提高依法治水管水的能力为重点，不断建设完善水法规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和法治保障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完善法规体系，以良法促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强化法治为民，加强水利行业依法行政；严格水事执法，加强行政权力的运行监督；增强法治组织保障，提升水行政执法能力水平等。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河湖长制责任体系，构建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机制，压紧压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对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现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有机衔接，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结合智慧手段，推进新技术应用。

（五）强化科技兴水

大力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围绕国家、省级重大战略落地，以健全完善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智慧化水网建设为重点开展技术创新，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

料、新工艺和新设备，不断提高水利工程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积极推进成果转化应用，强化科技兴水治水，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机，做好水利科普宣传，助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六）深化水利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围绕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需求，构建“引育用留”全链条人才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依托重大水利工程、重点实验室打造产学研用协同育人平台，强化数字水利、生态治水等前沿领域跨学科人才培养；实施水利人才知识更新计划，将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延伸至基层水利人才；健全分类评价机制，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岗位聘任制度，对基层水利人才实行差异化考核；完善激励保障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通过构建更具包容性、适应性的人才发展生态，为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智力支撑。

十、实施“水网+”行动，推进现代化水网融合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与生态环境、交通、文旅、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同联动，以保障水安全、保护水生态、发展水经济、改善水民生为目标，统筹推进水生态保护、水美乡村、文旅融合等重点工作，加快构筑“两轴三区、四纵五横、七库多线”的淄博水网总体格局，全面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一）推动“水网+乡村振兴”融合，绘就齐鲁样板淄博画卷

推动“水网+乡村振兴”，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打造幸福河湖。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强水系连通。依托幸福

河湖发展特色种植、生态养殖、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探索建立河湖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持续推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二）推动“水网+文化旅游”融合，塑造“齐国故都”水韵名片

充分挖掘黄河、孝妇河、淄河、沂河等文旅价值，以河湖水系为脉，串联库、渠、河、湖等水利风景资源，推动水利风景区集群发展。

（三）推动“水网+产业发展”融合，激发低碳发展新动能

立足全市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强化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推动重点领域节水控水。积极推广“节水贷”和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节水领域。

（四）推动“水网+城市品质”融合，建设宜居韧性城市

依托孝妇河、猪龙河等城区河道治理成果，打造城市生态会客厅。推进水网与城市交通、生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数字孪生水网与智慧城市建设的融合，通过水系连通优化城市微气候，全面提升城市宜居性与生态韧性。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实施后可进一步提升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规划实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以避免或减缓，规划总体而言在环境方面是可行的。

（一）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充分体现了“生

态优先，绿色发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规划服务于淄博市战略定位和发展要求，符合省、市批复的现代水网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等各项重大规划，是推动全市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的重要举措。规划的实施，总体而言对生态环境是有利的。通过防洪减灾、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土保持治理等措施，全市水源涵养能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地下水基本实现采补平衡，重要河湖断面生态流量（水量）保证程度提高，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规划实施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防洪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水源工程和水系连通等工程的建设运行，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陆域水循环过程、河湖水文情势及生态环境；工程蓄水可能产生滑坡塌岸，并可能对自然景观和文物、水生生物栖息繁衍环境、生物多样性等产生影响；灌区节水改造后退水水量、渗漏水量减少，可能对灌区盐分平衡带来一定的影响，灌区取水可能导致河流和地下水循环状况的改变，产生土壤潜育化和次生盐碱化。通过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后，规划实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总体可控。

（二）环境保护措施

依法加强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工程前期工作，强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生态环境对项目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强化对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的监管，最大程度地减小项目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

加强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减少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逐步退还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和超采的地下水。水资源配置要尽可能保障河流的基本生态环境用水要求，水资源开发要高度重视对河流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系统的保护，水资源利用要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全社会的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持续开展流域、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监测与跟踪评价，逐步摸清水生态环境状况、变化趋势、影响因素和潜在风险等，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重大项目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

十二、保障措施

（一）坚持统筹协调，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府在水利发展中的工作责任，科学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开展各项任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根据规划确定的任务，抓好推进落实，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协调推进，形成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与水利部、省水利厅等上级部门的对接，力争把更多重点项目列入上位规划之中，确保“十五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坚持狠抓落实，夯实目标责任

进一步分解目标，细化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加快前期工作进展，建立前期经费筹措保障机制，依法依规优化前期工作程序，保障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需求。加强对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监督和督促检查，落实政府绩效目标考核激励机制，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时调整规划目标任务，提升规划的适应性。

（三）坚持有解思维，强化要素保障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紧盯超长期国债申报、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水利项目建设。鼓励通过市场的方式，拓宽水利项目投融资渠道，积极使用政策性金融贷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坚持“市县镇项目”四级联动，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移民、征地、环保、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早日发挥工程效益。

（四）坚持宣传先行，凝聚社会共识

通过教育培训、主题宣传、展览展示和新闻发布等方式，加强水利宣传，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护水意识，水旱灾害防御意识，水资源、水生态及水环境保护意识。强化社会监督，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各方支持水利事业、共同推进水利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